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年級			高三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 (仁一愛)	理組 (和一廉)
03 月 23 日(三) 依課表正常上課				
03 月 24 日 星 期 四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	
	第二節	09:30 至 10:40	數學乙 (仁一愛)	數學甲 (和一廉)
	第三節	11:00 11:10 至 12:10	11:10 歷史	11:00 自習(和) 化學 ¹ (平一廉)
	第四節	13:10 13:20 至 14:20	13:20 地理	13:10 生物(信一廉) 自習(和一誠)
	第五節	14:40 14:50 至 15:50	14:50 公民	14:40 物理 (和一誠、敬 ² -廉) 自習(信)

※03/24(四)考後全校大掃除(待衛生組檢查通過後才可放學)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考試時間	第一次期中考範圍
數學甲(理)	70	選修數甲(下冊) 龍騰版 單元一、三、四
數學乙(文)	70	龍騰版單元三、四
歷史(文)	60	1. 選修二 1-1 到 3-2(50%) 2. 高一、二課程(50%)
地理(文)	60	選修地理 II Ch1~4
公民與社會(文)	60	選修下冊 4、5、6、7 課
物理(理)	70	Ch1~2-2
化學(理)	70	選修化學 V：第一章(全)+2-1~2-4
生物(理)	70	選修 III Ch5 選修 IV Ch1

注意事項

1.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2.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3.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靠走廊邊的窗簾打開。
4.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凡遲到 15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¹三平考【化學深廣】者，並從【教室內側窗邊第一排】依座號順序入座考試，上【資訊】的同學，集中至教室入口走廊側自習。

²三敬考【物理深廣】者，並從【教室內側窗邊第一排】依座號順序入座考試，其餘同學【集中至教室入口走廊側自習】。